

项目印制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

按照政府采购结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宝鸡文旅基础宣传资料印制项目一标段；
2. 项目编号：SXWX20250903FW
3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

《故事里的宝鸡》印制项目

1. 数量：采用全彩色印刷 1 万册
2. 成品尺寸及规格：170mm*240mm，P 数：236P
3. 用纸：封面要求：250 克铜板纸（四色印刷），单面哑膜，局部 UV），75mm 书舌
扉页要求：120 克米色典雅纹
内页正文要求：80 克本白纸，前面加 1 张 120g 布纹纸环衬
印刷要求：四色印刷
装订要求：锁线胶钉
运输要求：专车送到客户指定地点
4. 印刷质量达到字迹清楚、图像清晰、层次分明、图片还原程度高、色彩正常、保证印刷质量不低于印刷打样稿的标准。
5. 要求页码装订无错漏、颠倒，无倒页、漏页；装订精细，胶质涂抹均匀适度，符合装订标准；成品包装，整本无破损。
6. 装订整齐不漏页、不掉页。

7. 铜版纸全彩印刷，无印刷错误，不偏色。
8. 油墨质量应满足 HJ2542—2016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》的相关要求；
9. 黑色油墨质量应满足 HJ2542—2016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》的相关要求，其他参考 GB / T22771—2008《印刷技术印刷品与印刷油墨用滤光氙弧灯评定耐光性》标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金额）：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126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即 63000.00（大写：陆万叁仟元整），完成所有合同印刷交付物，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 即 63000.00（大写：陆万叁仟元整）。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五、服务期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（历天）。

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验收

（一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和数量，成品符合印刷品检验标准要求，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。

（二）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提供异议时间截止：供货后 7 日内。



(三) 服务有效期满，或合同执行至项目预算金额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乙方服务情况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贰份）作为对本项目的认可。

(四) 验收依据

- 1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七、保密

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均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；累计迟延时间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补足数量或重新制作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。乙方拒绝履行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，且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北楼8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利

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1日

乙方：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工业二路299号西安建工科技创业基地A区2排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军

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1日